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管平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63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41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管平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張管平前曾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惟遭監理機關吊銷後未重新考領，竟於民國113年5月26日18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內側快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322號前時，欲迴轉至對向路邊找尋停車格，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迴車時，在禁止左轉路段不得迴車，而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狀態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及行車管制號誌正常，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在設有禁止左轉之路口迴車至德民路東向慢車道，適有林昱函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德民路慢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林昱函人車倒地，並向前滑行碰撞停放於路邊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林昱函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外傷性瀰漫軸突損傷、顏面撕裂傷4公分、肢體多處鈍挫傷之傷害。嗣張管平於肇事後，即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查知其為肇事者前，主動向到現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

員承認其為車禍肇事者並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管平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富郎律師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駕駛駕照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照片、傷勢照片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三、按汽車駕駛人迴車時，在禁止左轉路段不得迴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9條第3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曾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駕駛駕照資料附卷可參（見警卷第31頁），對此規定難諉為不知，而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狀態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當時，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其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在設有禁止左轉之路口迴車至德民路東向慢車道，致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是被告就本案事故之發生自屬有過失甚明。又被告因上開過失致釀事故，並致告訴人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外傷性瀰漫軸突損傷、顏面撕裂傷4公分、肢體多處鈍挫傷之傷害，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間，自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甚明。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關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1/2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同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等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

01 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其刑，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
02 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
03 參照）。查被告行為時，其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遭吊銷（吊
04 銷期間為自101年6月23日至102年6月22日止），其後未再考
05 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一情，此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
06 詢駕駛駕照資料在卷為憑，詎其猶於上開時間駕駛普通小型
07 車上路，致告訴人受有上開之傷害，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
08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
09 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罪。至
10 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11 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
12 害罪，容有未洽，然此僅為加重條件之變更，被告所犯仍屬
13 構成要件及法條相同之罪，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
14 明。

15 (二)刑之加重與減輕：

- 16 1、本院審酌被告行為時未領有駕駛執照仍貿然駕駛汽車上路，
17 漠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復未注意在禁止左轉路段不
18 得迴車之義務，致生交通危害，並造成告訴人受傷，足見被
19 告犯行所生損害及犯罪情節均有相當之危險性，爰依修正後
2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
21 刑。
- 22 2、又被告於肇事後留於現場，並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
23 為車禍肇事之人，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24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見警卷第64頁），則被告
25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26 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 27 (三)爰審酌被告因上揭過失行為，導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前揭傷
28 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尚見悔悟之意，
29 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
30 解，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所違反之注意義務之情
31 節與程度、造成告訴人受傷之結果及傷勢程度，暨被告自述

01 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進出口貿易工作、離婚、月
02 收入約新臺幣4至5萬元、無子女、不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
03 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6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6 書記官 林品宗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0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2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3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4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5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6 三、酒醉駕車。

27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8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9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30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

- 01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2 道。
- 03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4 暫停。
- 05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6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07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8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9 者，減輕其刑。